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5〕15号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特制定《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3月1日

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安全责任，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心任务，服务大局，以注重实效、突出专项治理为原则，按照标准化工作程序，进一步提升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效能，扎实开展巡查暗访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为我市社会经济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二、工作任务

（一）委巡。市城建委每年对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开展安全督导巡查2次，全年每地抽查建设工程不少于5项，其中抽查保障性安居工程不少于2项。

（二）站巡。市建设安全监督站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建设工程开展安全督导巡查一次，全年每地抽查建设工程不少于10项，其中抽查保障性安居工程不少于4项。

（三）方式。督导巡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每半年

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束后进行安全讲评，分组进行综合排名。

### **三、督导巡查目的**

（一）推进工程建设参与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完善落实，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了解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总体情况，定期分析安全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对策措施。

（三）推动促进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 **四、督导巡查范围和重点工程**

各县（市）区和市内五区、开发区建设工程全部纳入督导巡查范围，重点突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工程的巡查抽查。

### **五、督导巡查主要内容**

（一）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情况，主要抽查日常监管工作、安全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量化考核执行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情况。

（二）抽查工程主要参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包括抽查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管理人员

资格、配备及履职情况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三）抽查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包括抽查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租赁等参建方在施工现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四）抽查近期新文件、新规范、新措施的推进执行情况和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 六、处理措施

（一）督导巡查中发现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状况均较好的工程项目，将给予通报表扬，并作为业绩记入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的信用档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状况较差，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将给予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的信用档案。信用记录作为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督导巡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由巡查小组开具《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暂停施工令、《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不良行为告知书》等书面文书，由其受监机构负责督促整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待处罚和整改结束后，由所在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城建委；市安监站受监的项目，由市安监站负

责督促整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督导巡查结果结合建设系统开展的各类检查定期进行梳理汇总，针对薄弱环节提出加强监管的措施和意见。

（四）每半年召开一次巡查工作讲评会，通报巡查工作情况，对有效的管理措施进行推广，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点评，并将有关问题转交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整改。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督导巡查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程序，提升巡查工作效能，加强巡查暗访制度建设，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认真履职。各督导巡查组应认真查阅工程技术资料，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执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情况，并认真填写书面检查资料。

（三）及时反馈。各督导巡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执法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应向建筑市场管理部门通报，加强两场联动。

（四）严厉惩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着眼于落实各方主体安全责任、处罚施工违法行为，严厉惩治工程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效震慑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五）加强指导。市城建委及市建设安全监督站要加强对下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的督导检查和业务指导，逐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六）严格纪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程安全督导巡查和暗访要严格遵守巡查工作程序和要求，正确履行工程督导巡查职责。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政府要求，克服“四风”，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奢侈浪费。

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 日印发

---